

海南中学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南中学

乙方（中标人）：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海南中学

法定代表人：韩众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大路街 187 号

电话：0898-65885933

乙方（中标人）：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艳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2 号中机海南大厦 3 楼 301 房

电话：0898-66529081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采购项目名称海南中学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MJ]20250400002[GK]）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期限

1.1 标的、数量及预估金额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海南中学劳务外包（派遣）服务项目	1	/	7266063.00	7266063.00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高温补贴、通讯费补贴、物业补贴等，并按规定每月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2%（个人承担部分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从中代扣代缴）。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后实际发放为准。
2	海南中学劳务外包（派遣）服务项目	1	/	115200.00	115200.00	管理服务费（含税），具体金额以每月实际派遣的劳务人员数量为准。

合同预估总额	(小写) ¥7381263.00 元
	(大写) 柒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本合同中所称劳务人员，是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安排至甲方工作的劳动者，也即被派遣人员，预估人数为 48 人。本合同期内，如需增减派遣人数、轮换派遣岗位，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

1.2 合同期限：自第一名劳务人员到岗之日起二年。

2. 费用结算与支付

2.1 甲方按月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管理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报酬等，以及双方另行约定且据实发生的其他费用，具体项目如下：

2.1.1 劳务人员管理费：100 元/人/月(含税)；

2.1.2 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按甲方确定的缴费基数及参保地规定（如社保局调整缴费标准，则相应调整）；

2.1.3 住房公积金：按甲方确定的缴存基数、比例及缴存地规定（如公积金局调整缴存标准，则相应调整）；

2.1.4 劳动报酬：按甲方确定的标准，但不得低于实际用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该标准应与甲方同类岗位大致相同；

2.1.5 工会经费：甲方按劳务人员应发工资的 2 % 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申报缴纳；

2.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甲方按劳务人员参保地征收标准按月折算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申报缴纳；

2.1.7 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 元/人/月（乙方按甲方需求购买）；

2.1.8 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解除费用、涉诉费用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2.2 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与乙方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确定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总额、明细，并于当月【8】日前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逢节假日则提前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对应金额给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723609666888

2.3 劳务人员管理费，开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金由（☐甲方/☒乙方）承担。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报酬、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票项目：代收代付项，开具普通发票。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以书面形式与乙方确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等信息。

3.2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进行工作协调和结果验收，但不直接对劳务人员进行人事管理或劳动管理。甲方可就乙方劳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工作纪律、业务能力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负责将相关要求落实并安排必要的培训和管理。

3.4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各类规章制度，但该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而且应向劳务人员公示或告知；若劳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或不胜任岗位情况，甲方有权对违反岗位管理规定的劳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5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法定假期待遇、工伤待遇、人才住房补贴等待遇，扣除政府职能机构/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后，由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3.6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3.6.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6.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6.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7 除本合同第 3.6 条情形外，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记录后有权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但甲方应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给乙方：

3.7.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7.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7.3 劳务派遣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各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协议的。

3.8 除本合同第 3.6 条情形外，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且情形消除前，甲方不能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

3.9 除本合同第 3.6 条情形外，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包括派遣期限未到期

退回及到期退回），或甲、乙方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导致乙方须向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若乙方先行支付该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鉴于乙方成本问题，此次劳务派遣服务中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最终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若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甲方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若乙方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等法律法规或管理不善而导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未按法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社保、公积金、劳动报酬，导致劳务人员主张补缴社保或公积金待遇差额以及补发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差额，或由仲裁、诉讼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因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而未按照相关政策缴纳劳务人员社保或公积金导致行政机关对乙方进行处罚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不少于本次派遣期限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派遣时，乙方应将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通知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健康体检，体检费用由劳务人员承担。

4.3 乙方与甲方确定录用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将其派至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甲方退回劳务人员或劳务人员离职，乙方与劳务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手续。甲方确定录用劳务人员或劳务人员离职的，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试用期考核，在试用期满前通知乙方是否继续使用或退回。

4.4 乙方自收到甲方核算的劳务人员劳动报酬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乙方有权从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或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代扣费用。乙方不得克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政府职能部门/保险公司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费用，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费用。

4.5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的申报缴纳、待遇享受。如有人员变动，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减员表；若无人员变动，则无须提供。商业保险每月有三次申报机会，甲方须于每月【8】日、【18】日、【28】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人员商业保险的增、减员表；若无人员变动，则无须提供。

4.6 乙方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涉及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人才住房补贴等事务，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材料。乙方负责应对劳务人

员社保、公积金、劳动争议的投诉、仲裁、诉讼等，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4.7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就是否续签与甲方进行协商。若本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停止向甲方派遣新的劳务人员，届时仍在甲方服务的劳务人员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继续服务至派遣期满为止，由此产生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不变，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约定仍依本合同执行至最后一名劳务人员派遣期满为止。

4.8 乙方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工伤认定申请、报销事务。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被鉴定为职业病或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出资救治，在 24 小时内有效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材料。因责任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产生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劳务人员因工死亡的，甲、乙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安抚死亡人员家属。

4.9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共同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劳务人员追偿。

4.10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未按甲方标准支付劳务人员社保、公积金、劳动报酬，导致劳务人员发生损害或引发相关诉讼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本合同所列条款如须变更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变更。

5.2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4 本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签，且无实际履行时，本合同终止。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费用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若乙方未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支付费用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违约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合理开支。。

7. 联系方式

7.1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

7.1.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大路街 187 号海南中学

电话：0898-65885933

电子邮箱：

7.1.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志鹏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2 号中机海南大厦 3 楼

电话：0898-66769318

电子邮箱：hnngul02@nnngu.com

7.2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且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格、人员的基本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且不论是否用于商业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及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说明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因不可抗力致使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无须对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的损失负责，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不可抗力期间实际产生的劳务派遣费用，甲方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乙方同意，本合同中“甲方”包括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甲方向乙方另

行提供甲方关联公司名单。甲方承诺甲方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11.2 甲方同意，本合同中“乙方”包括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乙方关联公司名单。乙方承诺乙方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5 年 6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海南新珠江人为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艳

委托代理人：张丽丽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2 号中机海南大厦 3 楼 3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帐号：46050100723609666888

电话：0898-66769318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MJ]20250400002[GK]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190

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新珠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中学的委托,就海南中学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MJ]20250400002[GK],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其余部分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高温补贴、通讯费补贴、物业补贴等,并按规定每月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2%(个人承担部分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从中代扣代缴)。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后实际发放为准。)(总价):7266063.00元;管理服务费(含税)(总价):1152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网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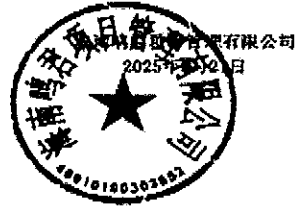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其他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二年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266,063.00
1-1-2	C990000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其他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二年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15,2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孙志鹏
联系电话:	17508966971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中机海南大厦3楼301房
用户单位:	海南中学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779927
联系地址:	



廉 政 合 同

甲方：海南中学

乙方：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项目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项目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项目优良，干部优秀”，根据现行相关文件精神，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廉政条款：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项目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项目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接受项目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0

100